

臺北市文山區113年6月份擴大區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文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劉哲明區長 紀 錄：潘春妃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：本月無列管案件。
- 七、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、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 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民政課補充報告：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北部地區，訂於113年7月23日13時30分至14時辦理，再請轄區各機關學校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社會課補充報告：

1、113年重陽禮金致贈期程及懶人包可參閱本市社會局或本所網站

(1) 第一階段：113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領取更方便，線上及紙本雙軌申請至7月24日止。

(2) 第二階段：113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8月19日至9月6日可以在捷運站、全臺四大超商或美廉社使用敬老卡靠卡匯入領取。

(3) 第三階段：113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10月7日至10月20日於設籍區公所公布之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。

2、長照專線1966宣導：目前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逐年增加，若民眾有相關長照需求可透過「長照專線1966」致電洽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:1130601	本校後校門之通學人行道整理案	提案單位	萬芳高中
說明：	1、後校門之通學人行道多處長有青苔和雜草。 2、人行道上及電塔附近常有民眾丟棄之垃圾。		
權責機關：	新工處、環保局		
建議：	萬芳高中：請相關單位協助以上問題，以改善本校後校門及公訓處前門（萬美街二段21巷）環境。		
決議：	1、請新工處協助校方處理青苔及雜草。 2、請環保局加強取締亂丟垃圾之情形，並請清潔隊協助處理垃圾清運。		

提案:1130602	<p>案由一:請相關單位整修忠順街(近木柵路三段310巷路口)的天橋。</p> <p>案由二:在辛亥路與忠順街口的號誌燈上，加裝<實踐國中>校名牌子，提升洽公民眾到校的便利性。</p> <p>案由三:在本校校地:實踐段一小段 275地號(近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忠順街一段9巷1號)上增設UBIKE設備。</p>	提案單位	實踐國中
說明：	<p>一、本校與實踐國小共用操場，上體育課的時候，師生經由天橋直接進入實踐國小，無需過馬路，安全性高。但是天橋的樓梯面及通道路面，因年久失修，材質劣化嚴重，影響行走的安全，家長也多次向校方反應擔心孩子上下課的安危，但是天橋建物非本校所有，所以懇請相關單位能協助修繕，以利師生安全通行。</p> <p>二、本校地址為辛亥路七段67號，但於辛亥路上只見實踐抽水站建物，須轉入忠順街才能看到學校大門，洽公民眾經常反應在附近繞很久都找不到學校大門，因此希望能在辛亥路和忠順街口的號誌燈上加裝實踐國中指示牌，便於洽公民眾快速依循指標到校洽公。</p>		

	<p>三、本校校地〈實踐段一小段275地號〉，因為長期被里民停放車輛，阻礙行人通行，民眾多次投訴1999，經校方屢次貼單勸導無效，也聯繫警察單位前來拖吊，但是警員表示此地非道路用地也無法逕行拖吊，造成校方在管理上的困擾。又考量附近居民使用UBIKE頻率甚高，因此，建請會勘相關單位，評估是否能設置UBIKE站，一來避免民眾違規停車佔滿全部道路，行人難以通行，二來增加UBIKE數量，方便民眾通勤。</p>
權責機關:	新工處、交工處、交通局
建議:	實踐國中: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提案問題
決議:	<p>1、請新工處安排暑假期間施作路面修繕處理，並於開學前處理完畢。</p> <p>2、請校方提供中英文名稱及架設地點照片，交由交工處處理，列入期程並於年底前完成。</p> <p>3、請校方架設車阻設施以防止民眾隨意停放車輛。</p>

提案:1130603	為「文山（景美）28號綠地」辦理命名， 提請討論。	提案 單位	經建課								
說明:	<p>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第3條規定，由本所邀請民意代表及綠地周邊行政里里長召開會議，擬具命名提案後，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核定。</p> <p>二、經彙整相關單位提案建議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12 1686 1326 2018"> <thead> <tr> <th>提案單位</th> <th>命名建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興業里辦公處</td> <td>文山炭窯公園</td> </tr> <tr> <td>興得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tr> <td>興安里辦公處</td> <td>無意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提案單位	命名建議	興業里辦公處	文山炭窯公園	興得里辦公處	無意見	興安里辦公處	無意見
提案單位	命名建議										
興業里辦公處	文山炭窯公園										
興得里辦公處	無意見										
興安里辦公處	無意見										

權責機關: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建議:	經建課:召開會議擬具命名提案後，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核定。
決議:	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詳宣導資料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三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